**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因工程建设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县城管局 |
| 2 | 因施工、设备维修等停止供水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城管局 |
| 3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县城管局 |
| 4 |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1.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保留国务院令第412号103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和地方制定的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 县城管局 |
| 5 | 关闭、闲置、拆除存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核准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县城管局 |
| 6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县城管局 |
| 7 |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 行政许可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县城管局 |
| 8 |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行政许可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2.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3.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县城管局 |
| 9 | 履带车、铁轮车和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包括经过城市桥梁) | 行政许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永州市政府2014年2号令下放的行政许可项目第8项 | 县城管局 |
| 10 | 城市古典名园修复方案和20公顷以上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的设计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 | 县城管局 |
| 11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九条 | 县城管局 |
| 12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九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107项 | 县城管局 |
| 13 |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 县城管局 |
| 14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2.《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65号）第二十五条：有《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元以上100元以下。 | 县城管局 |
| 15 | 对乱涂画、乱张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2.《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65号）第二十五条：有《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元以上100元以下。 | 县城管局 |
| 16 | 对乱吊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2.《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65号）第二十五条：有《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元以上100元以下。 | 县城管局 |
| 17 | 对不密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2.《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65号）第二十五条：有《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元以上100元以下。 | 县城管局 |
| 18 | 对工地不围挡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2.《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65号）第二十五条：有《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元以上100元以下。 | 县城管局 |
| 19 | 对擅自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2.《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65号）第二十六条：有《条例》第三十五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0元以上200元以下。 | 县城管局 |
| 20 | 对乱设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2.《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65号）第二十七条：有《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 县城管局 |
| 21 | 对乱堆放、乱搭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2.《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65号）第二十七条：有《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 县城管局 |
| 22 | 对乱拆环卫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2.《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65号）第二十七条：有《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 县城管局 |
| 23 | 对影响市容环卫的建构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65号）第二十八条：有《条例》第三十七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县城管局 |
| 24 | 对损坏环卫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65号）第二十九条：有《条例》第三十八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0元以上1000元以下；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被损坏设施的实际造价赔偿。 | 县城管局 |
| 25 | 对乱散乱发广告宣传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65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在市区散发广告、宣传品，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县城管局 |
| 26 | 对围挡外乱堆建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65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建筑材料等堆放在护栏围档外的。 | 县城管局 |
| 27 | 对沿途乱放鞭炮、抛撒冥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65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沿途燃放鞭炮、抛撒冥纸的。 | 县城管局 |
| 28 | 对乱烧树叶、枯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65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的。 | 县城管局 |
| 29 | 对乱停放交通运输工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65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六）乱停、乱放交通运输工具，影响城市市容的。 | 县城管局 |
| 30 | 对乱摆摊设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65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县城管局 |
| 31 | 对施工车辆乱运、乱撒、乱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65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九）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不按指定地点倾倒渣土，或者渣土、沙石等沿途撒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县城管局 |
| 32 | 对施工场地乱排泥浆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65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十）施工场地的泥浆水未沉淀排入下水道的。 | 县城管局 |
| 33 | 对未按要求配建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县城管局 |
| 34 | 对擅自关、停、拆垃圾处置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科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管局 |
| 35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管局 |
| 36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的，处20O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 37 | 对擅自设置渣土弃置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2.单位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 38 | 对乱运、乱倒、乱处渣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5.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 39 | 对乱占、乱改和破坏公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2.（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县城管局 |
| 40 | 对管线设施不履行维护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县城管局 |
| 41 | 对道路施工不采取安全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县城管局 |
| 42 | 对不按要求占用、挖掘道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４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2.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２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县城管局 |
| 43 | 对危害、损坏路灯等照明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2.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县城管局 |
| 44 | 对侵占、损坏市政公用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湖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2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情况责令其改正，限期清除、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赔偿直接损失；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对责任单位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可以并处2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活动的，对责任单位可以并处1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可以并处50元至500元的罚款： 2.（一）未经审批同意作业、施工的；（二）侵占、拆毁、损坏市政公用设施的；（三）在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内倾倒垃圾、废物，擅自堆放物品或者敷设、架设管线以及装置其他设施的；（四）在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内擅自摆摊、搭棚、盖房或者修建其他建（构）筑物，挖砂、取土、采石以及进行其他有损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城管局 |
| 45 | 对无证经营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城管局 |
| 46 | 对燃气企业不按规定要求从事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3.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4.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省人大公告第6号）第十二条：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6.第三十条：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燃气企业，由燃气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相应条件的，由有关部门提请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7.第三十二条 燃气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等安全技术规程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的；（三）无正当理由停止供气的。 | 县城管局 |
| 47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不按规定要求从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2.《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省人大公告第6号）第十九条：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资金；（二）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安装、维修作业人员；（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装、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四）有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和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中从事安装、维修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第三十条：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由燃气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相应条件的，由有关部门提请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 县城管局 |
| 48 | 对燃气销售网点不按规定要求从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省人大公告第6号）第十三条：燃气销售网点由燃气企业设立，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燃气专业规划的固定站点设施；（二）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燃气计量、消防、安全保护等设施；（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四）有符合规定的营业制度。 2.燃气机动车加气站除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燃气储存、充装等设备。        第三十条：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燃气销售网点，由燃气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相应条件的，由有关部门提请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第三十二条：燃气销售网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等安全技术规程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的；（三）无正当理由停止供气的。 | 县城管局 |
| 49 | 对燃气用户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2.《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省人大公告第6号）第三十三条：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擅自安装、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记的；（二）倒灌瓶装燃气的；（三）擅自倾倒瓶装燃气残液的；（四）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的。 | 县城管局 |
| 50 | 对危害、损坏燃气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2.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3.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4.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省人大公告第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单位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毁坏、涂改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公用燃气设施的；（三）擅自关闭或者开启管道燃气公共阀门的。 | 县城管局 |
| 51 | 对乱排污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   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   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 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   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 52 | 对排水与污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的。 | 县城管局 |
| 53 | 对危害、损坏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城管局 |
| 54 | 对特许经营者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省人大公告第60号）第三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权的，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撤销特许经营权，并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撤销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三年内不得申请从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第三十二条：特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协议，收回特许经营权：（一）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特许经营权，或者质押特许经营权的；（二）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或者不履行设备设施保养维护、建设、更新改造义务，危及公众利益、公共安全的；（三）所提供的市政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达不到国家规定或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标准，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四）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五）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公众利益的；（六）擅自停业、歇业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应予收回特许经营权的其他情形。 | 县城管局 |
| 55 | 对饮食经营者乱排油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2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 县城管局 |
| 56 | 对乱烧产生有害烟尘、臭气物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2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 57 | 对乱排、乱倒、乱弃固废污染水体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 县城管局 |
| 58 | 对流动商贩、出店经营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     第四条：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二)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三)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四)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五)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     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公安、国土资源、建设、文化、卫生、质检、环保、新闻出版、药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许可审批部门(以下简称许可审批部门)亦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予以查处。但是，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城管局 |
| 59 | 对车道外乱停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8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省人大公告第27号）第四十一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五）进出停车场或者道路停车泊位故意妨碍其他车辆或者行人正常通行的。     第四十二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七）违反规定停放车辆或者临时停车，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 县城管局 |
| 60 | 对违反燃放烟花爆竹禁放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2]17号和省人民政府湘政发{2003}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下发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双牌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湘政函{2006}72号）第二条第八款“行使城市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区范围内违反烟花爆竹燃放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 县城管局 |
| 61 | 强制拖移违规停放在机动车道以外妨碍通行的机动车辆 | 行政强制 |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2]17号和省人民政府湘政发{2003}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下发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双牌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湘政函{2006}72号）第二条第八款“行使城市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乱停乱放车辆的行政处罚权。” | 县城管局 |
| 62 | 取缔流动、无照经营和店外经营行为 | 行政强制 |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2]17号和省人民政府湘政发{2003}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下发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双牌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湘政函{2006}72号）第二条第七款“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以及有照但不按照规定场地经营面进行店外经营、店外作业的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 县城管局 |
| 63 | 强制清理、拆除影响市容的大型户外广告 | 行政强制 |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2]17号和省人民政府湘政发{2003}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下发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双牌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湘政函{2006}72号）第二条第七款“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县城管局 |
| 64 | 强制清理乱堆物料、强制拆除影响市容的建构筑物 | 行政强制 |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2]17号和省人民政府湘政发{2003}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下发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双牌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湘政函{2006}72号）第二条第八款“行使城市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当路摆摊设点、堆物作业等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 县城管局 |
| 65 | 强制拆除不符合市容环卫标准的建构筑物设施 | 行政强制 |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2]17号和省人民政府湘政发{2003}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下发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双牌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湘政函{2006}72号）第二条第一款“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另外依据《城市市容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01号）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 | 县城管局 |
| 66 | 取缔不符条件的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和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 行政强制 |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省人大公告第6号）第三十条：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燃气企业、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燃气销售网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由燃气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相应条件的，由有关部门提请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 县城管局 |
| 67 | 城市道路占用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10]186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5]84号）     1、建设工程项目：1元/㎡·天；县区：0.07元/m2天     2、其他项目：2元/㎡·天。县区：0.3元/m2天 | 县城管局 |
| 68 |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2.《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10]186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5]84号）     按破损面积实时造价的150%或按挖掘修复成本的两倍。 | 县城管局 |
| 69 | 垃圾处理服务收费 | 行政征收 |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市建设厅<湖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0]27号）和《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住房和城市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湘政办发[2010]27号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价服[2010]93号)文件规定、结合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2]25号）、《关于核定双牌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双价联[2011]1号） | 县城管局 |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 备注 | |  |
| 1 | 城市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 | 1、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标准定额和行业规范；制定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区市容市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违法构筑物或设施。负责城区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管理，核准渣土运输队伍，规范、管理城区渣土调运和市容环境卫生监察工作。负责城区户外广告、标语牌、霓虹灯、画廊、橱窗等场地的规划制定，经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审定后组织实施拍卖、招租等具体管理行为。 | |  | |  |
| 2、行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市燃气热力、排水、照明设施等属于城市公共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县燃气热力、城市环境卫生、给排水、污水处理、照明设施、城市垃圾集中处置等行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燃气市场的管理及全县燃气热力企业的经营许可审核转报工作以及器具安装使用维修监督管理等；负责洗车场、环境卫生、排水、公共照明设施、市政道路、燃气热力等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占（破）道的审批工作。 | |  | |  |
| 3、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城区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行政处罚。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其它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储存能够散发有害气体或粉尘物质，造成大气污染的行政处罚。对在城区人口密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行政处罚。对在城区人口集地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污染物质和行政处罚。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它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  | |  |
| 4、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或离开指定场所地到公共场所经营的有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自产蔬菜和农副产品未进入政府指定地点销售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在店外经营或店外作业商贩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破损或者残缺等影响市容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 |  | |  |
| 5、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人行道乱停乱放车辆、摆摊设点、堆物作业等占用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 |  | |  |
| 6、行使安全生产监督和公安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城区范围内违反烟花、爆竹燃放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 |  | |  |
| 7、负责城市给排水、计划用水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排水许可证审定核发；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工作。 | |  | |  |
| 8、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城市建设维护费和制定城市管理经费预决算；负责收缴城市管理规费、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城区市政设施维护资金及其它专项资金，并检查督促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指导所属单位资产管理、政策性收费和所收费用的管理和使用。 | |  | |  |
| 9、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退离人员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纪检监察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职工队伍建设。 | |  | |  |
| 10、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
| 2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职责 | 1、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违法建筑物或设施。 | |  | |  |
| 2、行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  | |  |
| 3、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和经营活动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城区饮食服务业排放油烟污染居民居住环境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区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区人口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区段河道向水体倾倒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在河道的滩地和岸坡存贮固体废物和在城区段河道作业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区未采取密封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气体或者粉尘的物质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区临街或其他公共场地从事喷漆或其他散发大气污染作业的行政处罚权。 | |  | |  |
| 4、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  | |  |
| 5、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人行道乱停乱放车辆、摆摊设点、堆物作业等占用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 |  | |  |
| 6、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流动无照商贩或离开指定场地到公共场所经营的有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自产蔬菜和农副产品未进入政府指定地点销售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店外经营或店外作业商贩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违规设置、张贴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影响市容的破损、残缺广告的所有者或经营者的行政处罚权。 | |  | |  |
| 7、行使殡葬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城市公共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 |  | |  |
| 8、履行省、市、县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其它职责。 | |  | |  |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  |
| 1 | 环境     保护 | 城管局 | 城管局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和经营活动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城区饮食服务业排放油烟污染居民居住环境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区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区人口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区段河道向水体倾倒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在河道的滩地和岸坡存贮固体废物和在城区段河道作业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区未采取密封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气体或者粉尘的物质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区临街或者其他公共场地从事喷漆或其他散发大气污染物作业的行政处罚权。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双牌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湘政函〔2006〕72号 |  |  |
| 环保局 | 其他环境保护职能 |  |
| 2 | 机动     车乱     停乱     放 | 城管局 | 行使对非机动车道上乱停乱放车辆的行政处罚权。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双牌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湘政函〔2006〕72号 |  |  |
| 交警大队 | 行使对行车道上乱停乱放机动车辆的行政处罚权。 |  |
| 3 | 建设工地现场管理 | 城管局 | 城管局负责临街工地围挡作业管理。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 住建局 | 建设局负责开发商和单位建房围挡作业管理。 |  |
| 4 | 户外     广告     管理 | 城管局 | 负责对广告的尺寸、规格、材质，设置场地的审批和对应的行政处罚权。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户外广告管理的规定》 |  |  |
| 工商局 | 负责对广告内容的审查和对应的行政处罚权。 |  |
| 5 | 渣土运输车辆管理 | 城管局 | 负责核发渣土运输车辆准运证。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 交通局 | 负责核发车辆营运证。 |  |
| 交警大队 | 负责车辆行驶证审核。 |  |
| 6 | 无固定场所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管理 | 城管局 | 行使对流动无照商贩或离开指定场地到公共场所经营的有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双牌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湘政函〔2006〕72号 |  |  |
| 工商局 | 对无固定场所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进行管理。 |  |
| 7 | 道路     客运     车辆     管理 | 城管局 | 负责城区内站外设站、不按规定线路行驶随意停车，招揽客源的违法行为处理。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双牌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湘政函〔2006〕72号 |  |  |
| 交通局 | 负责对城区外道路客运车辆违法行为的处理。 |  |
| 8 | 城市     燃气 | 城管局 | 负责规划区内燃气违章的行政处罚权。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双牌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湘政函〔2006〕72号 |  |  |